

昨夜之灯

琼瑶文集
38



言情小说经典·琼瑶作品全集

38

昨夜之灯

写在花城出版社 “琼瑶全集”之前

一九八八年，台湾开放了大陆探亲，我带着一份无法言喻的欣喜，回到大陆，一口气跑了十几个省，由北到南，由城市到乡村，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。这样一趟旅行之后，才知道我的小说，在大陆竟然拥有很多的读者，这对我而言，真是一件莫大的喜悦，对我的写作生涯，也是一项大大的鼓励。每当我来到一些偏远的城市，走在大街小巷中，都有闻风而至的读者，拿着我的书来找我签名时，我就深深的感动了！以前，我常常怀疑，我这么孜孜不倦的写作，让我的青春，我的大好时光，都消磨在书桌上，写出的作品，自己也不是很满意，这样的一生，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？这种疑惑，此时也得到了解答，我终于感到不曾虚度此生，而且微微的自傲起来了。虽然，那些坊间出版的“琼瑶著作”，全都是盗版的，我也不太在意了。只是，看到很多书都印得粗制滥造，内容往往错字百出，而觉得十分心痛！

为了扼止这种现象，我开始授权给大陆的出版社，正式出版我的作品。“作家出版社”就是在此时和我签约的。但是，即使我授权后，这些盗版书仍然猖獗，假冒书也依旧到处可见。有权的“作家出版社”也拿这种情形无可奈何。所以，当我和“作家出版社”的约满以后，我实在不愿意继续签约。两年以来，我的书就在“无授权”的状态下，出版得乱七八糟。我每次看到假冒书的时候，难过的程度已非笔墨所能形容。逐渐的，我当初那种感动情绪，都被这种“痛苦”所取代。对于中国大陆的“著作权”观念，也到了“心灰意冷”的地步。

这两年之间，有许多的出版社和我陆续接触，都想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我一直提不起很大的兴致，只怕“授权”后同样紊乱。其中，以“花城出版社”和“云南人民出版社”最为积极。“花城”出版社的肖建国先生表示，只有以好的品质，好的印刷，好的编排，好的纸张……以及“真实的授权”，“完整的出版”来打击那些非法的盗版和假书。这个做法，使我动心了。于是，今天，“花城出版社”终于得到我的“独家授权”，出版我一整套的“琼瑶全集”。我写作到今天，一共写了五十部小说，要一口气出版五十部书，真是一件大事。

我希望，这套书出版以后，盗版和假书可以彻底消失。我是个自我要求非常严格的人，写作

的态度一向真诚。有时，为了两三个字的推敲，常常彻夜不寐。有时，为了一些错误，也常常自责不已。我经常对朋友说，我虽然写得不是很好，但是，我一定尽我的全力。不论“好”与“坏”，都是我自己的，都是“真实的琼瑶”。每出版一本书，我都是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的，生怕我让我的读者失望。在我这样的写作心态下，那些不堪入目的假冒书，对我真是一件“残忍”的事！我希望，“花城”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可以恢复我对中国大陆读者的感动和信心！希望那些爱护我，鼓励我的朋友们，看到的都是我的“真迹”！这些希望，其实都好“简单”，不是吗？“希望”它不会变成只是“希望”，“希望”它能“落实”！那就是我的幸运，也是我的读者们的幸运了！

最后，感谢“花城”的编辑们，为这套书所付出的心力！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李亚平先生，以及云南人民出版社的程志方先生和欧阳常贵先生，对这套书的支持和协助！

琼瑶

一九九六年元月四日于台北可园

1

裴雪珂站在那家举行婚礼的餐厅前，情绪紊乱的望著门口那块大大的红牌子，上面贴著醒目的金字：

“徐
林府联姻”

她瞪著那金字，即使已经来到了餐厅门口，她还在犹豫著是不是要走进去。看看腕表，已经快七点钟了，六时行礼，七时入席，那么，现在大概早已举行过婚礼了。可是，不，有人出来点燃鞭炮，一串爆裂声夹杂著弥漫的烟雾和火药味对她扑面而来，她才惊觉的醒悟到婚礼刚开始。“迟到”是中国人的“习惯”。她挺直背脊，下意识的深呼吸了一下。进去吧！裴雪珂！她对自己喃喃自语著。这是“徐林”府联姻，轮不到你姓裴的来怯场！徐林府联姻，徐远航娶了林雨雁。林雨雁，雨雁，雨中的雁子，带著凉凉的诗意的名字，带著凉凉的诗意的女孩！林雨雁，林雨雁，你怎么会嫁给徐远航？结婚进行曲喧嚣的响了起来，声音直达门外。哦，这是婚礼。

裴雪珂觉得自己的眼眶不争气的发热了，在这结婚礼堂

外掉泪未免太没出息，太丢人现眼了。进去吧，裴雪珂。你应该有勇气参加这婚礼！

终于，她推开门，走进了那大厅。立刻，她被喧闹的人声和人潮所淹没了。那么多人，那拥挤的酒席一桌一桌排列著，熙来攘往的男男女女，摩肩接踵的在走道上穿梭，找位子。挂著红绸当“招待”的亲友们，把每位来宾硬塞进每个桌子的空隙中。她举目四望，大家都忙著，似乎没人注意到她的存在。好，她暗中松了口气，希望没人认出她来，希望碰不到熟人，希望找到个安静的位子……老天，希望根本没来参加这婚礼！

她低俯著头，用皮包半遮著下巴，挤进了那都是宾客的走道，眼光悄悄的巡视；有了，靠墙角那桌的客人还没坐满，而且，全桌的人都是陌生的。她挤过去，终于，她找到个背靠著墙的位子，她坐了下来。

她总算来了，她总算坐定了。她就干脆抬起头来，去看那对新人了。婚礼正举行到一半，证婚人主婚人都早已盖过章，新郎新娘也早就行过无数三鞠躬了。现在，证婚人正在致词。什么百年好合相敬如宾的一大套陈腔滥调。裴雪珂努力去看新郎新娘，从她这个角度，只能看到新郎新娘的侧影，两人都低俯著头，新娘那美好的小鼻头微翘著，白色婚纱礼服下，是个纤小轻盈，我见犹怜的身材。新郎在悄悄的注视新娘。该死！裴雪珂咬紧嘴唇，手下意识的握著拳，指甲都陷进了肌肉里。隔得那么远，裴雪珂仍然可以感到新郎那雾雾的眼神里，带著多么炽热的感情，仍然可以看出那眼角眉梢所堆积的幸福。有这么幸福吗？真有这么幸福吗？确实有

这么幸福吗？徐远航，这就是你一生里所要的吗？唯一追求的吗？真正渴望拥有的吗？徐远航？真的？真的？

她用手托起下巴，呆呆的，痴痴的，定定的，忘形的注视起新郎新娘来。证婚人冗长的致词终于完了，一片捧场的掌声响了起来。然后，介绍人说了几句俏皮话，主婚人又说了些什么，来宾还说了些什么……裴雪珂都听不到了，那些致词全不重要，全是无聊的。她只盯著新郎新娘看。看他们中间那层飘浮氤氲的幸福感，很抽象，很无形，很缥缈……可是，她却看得到！她带著种恼怒的、嫉妒的情绪，去体会他们之间的默契与温柔。温柔，是的，再没有更好的两个字，来形容徐远航浑身上下所披挂的那件无形大氅了。温柔。这么多的来宾，这么零乱の場合，这么喧闹的人声……都不影响他。他挺立在那儿，笃定从容，庄重镇静，而且温柔。

裴雪珂看著，定定的看著，眼里真的有雾气了。

一声“礼成”，然后是震天价响的鞭炮声，音乐声，鼓掌声……一对新人转过身子来，在漫天飞舞的彩纸屑中往休息室走去。裴雪珂本能的往后缩了缩身子，不想让新郎新娘看到她，立刻，她发现自己的动作很多余，新郎新娘彼此互挽著，踩在属于他们两个的云彩上，他们根本没看到满厅的宾客，他们更没有看到缩在屋角，渺小、孤独的她。

新人退下，酒席立刻开始。“上菜碗从头上落，提壶酒至耳边筛”。侍者都是第一流的特技演员，大盘子大碗纷纷从人头上掠过，落在桌面上。汽水、可乐、果汁、绍兴酒……注满每人的杯子。裴雪珂望著面前的杯子，神思仍然飘荡在结婚进行曲的余韵里。在这一刻，她几乎没有什么思想和意

识，只感到那结婚进行曲的音浪，有某种烧痛人的力量，像一小簇火焰，烧灼著她心脏的某一部份，烧得她隐隐痛楚。

“请问，”忽然间，她耳边有个声音响了起来。“你喝什么？汽水？果汁？还是来杯酒？”

她惊觉过来，像被人从梦中唤醒。她回转头，第一次去看身边坐的人。立刻，她觉得眼睛一亮，怎么，身边居然有如此“出色”的一位“人物”！那是一位男士，有很浓密的头发，一张有棱有角的脸，下颏方方的，眉毛黑而重，眼睛很大，眼珠在烟雾腾腾中显得雾雾的，鼻子不高，鼻梁却很挺，嘴巴宽而有个性。他正盯著她看，眼光有些深沉而带点研判性。他并不掩饰自己对她的注意，丝毫都不掩饰，太不掩饰了。她陡的发觉到，自己必然失态了很久，一屋子都是高高兴兴参加婚礼的人，唯独她寂寞。这男士显然已经狠狠的研究过她一阵子了，才会开口和她说话。她为自己的失神有些狼狈，有些不安。不过，她恢复得很快，在陌生人面前，她很能武装自己。

“可乐。”她微笑，礼貌的笑。“谢谢你。”

那男士为她倒满了杯子，也礼貌的笑了笑。一面，他为她拿了一汤匙的松子，和两个虾球。

“吃一点吧！”他说，好像他是主人。“结婚酒席很难吃饱。何况，不吃白不吃。”

“谢谢，我自己来。”她慌忙说。新奇的看他一眼，对于他那句“不吃白不吃”倒很有同感，既来之，则吃之！她对满桌扫了一眼，没有一个熟人，不吃白不吃！她为自己拿了每样菜。转过头，她看他，搭讪著想问他要吃什么，这才发

现，他虽然叫她“不吃白不吃”，他自己的盘子里却空空如也。而且，他现在既不提筷子，也不倒饮料，反而慢腾腾的点燃了一支烟，深抽了口烟，他的眼光不再看她，也不看桌面，却直勾勾的、出神的望起前方来。烟雾从他鼻孔中袅袅喷出，立即缭绕弥漫开来。他眼神中有某种专注的神采，使她不得不跟踪他的视线看去。立刻，她微微一震，原来，新郎新娘已换了服装，从休息室里走出来了。

宾客们有一阵骚动，碗筷叮当声搭配著掌声。裴雪珂看著新娘，她换了件水红色长旗袍，胸前绣著一对银雁，下摆上绣著一丛银色芦苇，好设计！裴雪珂几乎想喝采，怎么想得出来，林雨雁！她把自己的名字暗藏在旗袍中，又包含了“比翼双飞”的意义，而且，那水红色缎子配著银丝线，说不出的雅致，说不出的脱俗！再加上，雨雁那颀长的身材，不盈一握的腰肢，窄窄的肩，和那披垂著的如云长发……天！她真美！她的脸庞也美得脱俗，不像一般新娘浓妆艳抹，她的妆很淡很淡。越是淡，越显出她的青春，越是淡，越显出她的娇嫩。她看起来那么年轻，似乎只有十六岁。虽然，裴雪珂知道林雨雁和她是同年生的；今年二十岁。

她很费力才把眼光从雨雁身上移到新郎身上，在林雨雁那清纯灵秀的美丽之下，新郎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出色之处。除了他那份醉死人的温柔。他是酒！他是杯又醇又够味的酒！他浑身都散发著那种酒的力量。酒。裴雪珂苦涩的想著，酒的力量很神奇，从远古到今天，历史的记载上都有酒。酒让人醉，酒让人迷，酒让人喜欢，从古至今，由中而外。酒的力量超越时空，无远弗届。

那对新人姗姗然走过走道，走向远处的首席上去了。裴雪珂终于收回了视线，心里酸酸的，乱乱的。她勉强的集中精神，想起隔壁那位男士来了。回过头，她想说什么，却蓦然发现，他面前的碟子里依然空无一物，而他那深沉的目光，依旧幽幽邈邈的追随著那对新人，沉落在远方的红烛之下。他抽著烟，不停的抽著，把烟雾扩散得满桌都是。他那浓眉底下，专注的眼神里盛载了令人惊奇的寥落。噢！裴雪珂由心底震动。一屋子高高兴兴参加婚礼的人，怎么唯独你寂寞？

冷盘撤下，热炒上场。

热炒撤下，鱼翅上场。

鱼翅撤下，烤鸭上场。

裴雪珂不再研究新郎新娘，她看著隔壁的陌生人。当烤鸭再被拿下去，换上糖醋黄鱼的时候，她忍无可忍的开了口：

“你真预备抽一肚子烟回去？把鸡鸭鱼肉都放掉？”

他收回了目光。好不容易，他看到她了。

“别说我，”他哼了一声。“你也没吃！”

真的。他提醒了她。她盘子里依然只有那几样菜，而且都原封未动。她看看盘子，看看他。看看他再看看盘子，心里有点迷惑，有点惊奇，有点混乱。

“你姓什么？”他忽然问，靠在墙上，伸长了腿，又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。“你是男方的客人，还是女方的客人？”

“我姓裴，”她爽快的回答，盯著他。“我是男方的客人，你呢？”

“女方的。”他答得很简短。

“嗯。”她喝了一口可乐，觉得自己一点也不饿，只是口

干，想喝水。空气太坏，何况，有人拚命抽烟，想制造空气污染！“新娘很漂亮。”她轻声说。

“不仅仅是漂亮，”他说，一缕细细的烟雾从他嘴中噓出来，慢腾腾，轻柔柔，若有若无的从人头上掠过去，飘散了。“她很有气质，很纯洁，很细致，很脱俗，……只是，她追求的，仍然是世俗的，最平凡的东西！”

“呃，”她怔了怔，有些发愣，她瞪著眼前这男人，老天，这男人的眼光多深邃，多幽暗，多含蓄，又多镇定，在这么多宾客间，他身上怎会有种“遗世独立”的、超越一切的“东西”？这“东西”是什么？何以名之？“高贵”？是“高贵”吗？她不能肯定。唯一肯定的，是他有那么种说不出的吸引人的地方，与众不同的地方。“怎么说？”她追问。不由自主的盯著他那带著抹沉思意味的眼睛。“怎么说？什么是最世俗和最平凡的？”

“婚姻，”他不假思索的脱口而出，眼光从一对新人身上掠到大厅之中，很快就扫过了满堂宾客。“你看看今天的来宾吧！看看这些人！大家彼此不认识，只为了两个傻瓜要把自己拴在一起，我们就跑来喝喜酒！喜酒！哼！”他从鼻孔中不满的轻哼著。“天下没有比婚姻更无聊的游戏！喜酒，它不一定是个喜剧的结束，很可能是个悲剧的开始！”

“噢！”她有些震动，同时，也有股愤怒与不平从胸中直接的涌出来。她代徐远航和林雨雁生气，怎么会请了这样一位在婚礼上大放厥词，说各种“不吉利”的言语，目中无人而又鲁莽的家伙？“你如果讨厌婚礼，你就不必来参加！犯不著去咒别人！”

“哦！”他哑然，神色一正，眼光立刻从大厅中收回，集中到她脸上来了。一时间，他的眼神和面容都变得相当严肃，相当正经了。他注视她，再一次，他在狠狠的，仔细的，毫无忌惮，也毫不掩饰的研判她。她觉得自己脸孔上所有的优点缺点，以及情绪上所有的矛盾紊乱……都无法在他的眼光下遁形了。“我并不要诅咒任何人！”他坦直的、认真的说：“我只在讨论婚姻的本身。你太年轻，你还不懂得人生的复杂，你知道……新郎并不是第一次结婚，你是男方客人，当然知道！”

“嗯！”她哼著。“怎样呢？”

“他离过婚。”他再说。

“嗯，”她又哼了声。“怎样呢？”

他微俯下头，审视她的脸庞。

“这是你的口头语吗？”他问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怎样呢？”他重复这三个字。“你说‘怎样呢’像在说口头语。你的眼睛和表情已经同意了我的观点，你只是习惯性的要说一句怎样呢！怎样呢？”他摇头。“没怎样。在结婚证书上盖章不能保障爱情，徐远航应该了解，却一做再做。林雨雁天真幼稚，傻里傻气的披上婚纱……”他更深刻的摇头。“无聊的游戏！”

“不要随便批评！”她忽然生气了。这陌生人是谁？不论他是谁，他无权在婚礼中贬低新郎。更无权对一个像她这样“素昧平生”的女客谈及新郎的过去历史。太过份了！实在太过份了。何况，徐远航不是魔鬼，林雨雁也不是“误入歧

途”的圣女。婚姻是双方面的“捕捉”，徐远航才是林雨雁的猎获物呢！“少为林雨雁抱不平！”她恼怒的说：“她能捉住徐远航，是她的本领，能让徐远航心甘情愿走上结婚礼堂，是她的聪明。在这婚姻里，她有损失吗？她有吗？”

“呃，”他怔了怔，直视她。“你的火气很大。”他率直的说。率直的再问了三个字：“怎么了？”

她睁大眼睛。

“什么怎么了？口头语吗？”

“噢！”他忽然笑了。她愣住了。第一次看到他笑，她必须承认，他的笑容很动人。这个男人，确实很“出色”！她一生里，还没碰到过第一次见面就让她迷惑的男性。“你在生气。”他说，收起了笑容。“从你悄悄溜进礼堂，像个小偷似的溜到这儿坐下，我就注意了，你一直落落寡欢，像你这么……这么……”他深思的要找一个合适的形容词：“这么‘出色’的女孩！……”

她震了震。出色？唉！他怎能用“出色”两个字来形容她，太“重”了。唉！她喜欢这两字！唉！她是个多么虚荣的女孩，会被一个陌生人打动！唉！她凝视他，他眼中更多添了几许专注。

“你不该一个人来这儿！”他继续说。“你在生气，为什么？你在生林雨雁的气。她怎么得罪了你？”他坦率的问，坦率得让人无法抗拒。

“因为她嫁给了徐远航！”她不经思索的冲口而出。立刻，她后悔了，把嘴巴紧紧的闭住，她有些慌乱的看著他。怎么了？自己发痴了吗？这句话是不该说也不能说的，何况在

“女方客人”面前？她张大眼睛，心思蓦然间跑得很远。上学期上心理学，教授说言语由大脑控制，见鬼！言语和大脑无关，它由“情绪”控制！

他瞪著她，很仔细的看她，好像要读出她这句话以外的故事。她以为他真能读出来，就更加慌乱了。她呆愣愣的坐著，一时间，脑子拒绝去接触眼前这个场面，也拒绝去接触眼前这个人。但是，她知道，时间不会为她停驻，婚礼的每一步骤仍然在进行中。

宾客又骚动了，掌声又起了。她突然惊醒过来，发现新娘又换了新装，一件曳地的晚礼服，由大红与金线相织而成，华丽如火。而新郎搀著她，正挨桌敬酒。每到一桌，就引起一阵欢呼叫嚷，眼看著，就要敬到自己这一桌来了。

身边的男士忽然熄灭了烟蒂，很快的，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：

“我看，我们在他们来敬酒以前，先溜掉吧！”

真的！完全同意！她立刻站了起来。必须溜掉，必须在这对“新人”来敬酒以前溜掉。否则，她不知道自己那由“情绪”控制的舌头会吐出些什么失礼的句子来。她看了他一眼，在这一瞬间，觉得这位陌生人实在是“解人”极了。他握住她的手腕，带著她穿过觥筹交错、笑语喧哗的人群，小心的为她拉开那些挡路的圆凳，把她一口气带出餐厅，带到街灯闪烁的街头来了。

迎著凉爽而清新的夜风，她忍不住深深的、深深的、深深的连吸了好几口气。挺了挺背脊，觉得刚刚的婚礼，像一场灾难，她总算逃离了那灾难现场。她走著，在那铺著红砖

的人行道上走著。脚步逐渐放慢了。

“裴什么？”他忽然问。

她一惊，才发现他仍然握著她的手腕，只是，握得很轻，握得很有礼。不，不是“握”，而是“扶”。她回头好奇的看看他，夜色中，他鼻梁上有一道光，眼睛闪亮，街灯就闪在他头顶上，把他的头发都照亮了。他有一头很黑很浓密的头发，那对眼睛……唉！他有对很生动很明亮的眼睛！唉！他真是非常非常“出色”的！

“裴雪珂！”她机械似的回答。“同学们都叫我小裴。”

“还在念书吗？”

“大二。辅大，大众传播系。”她一股脑儿说了出来，就差没报上生辰八字。

“裴雪珂，小裴。”他自语似的念著。

她站定了，抬头仰望他，他比她高了一个头，她觉得自己颇为渺小。

“你呢？”

“叶刚。”他直望著她。“树叶的叶，刚强的刚，听过这名字吗？你可能听过！”

“你是名人吗？”她有些错愕，有些惭愧，她为自己的无知抱歉。“两个字分开，常常听到看到，两个字在一起，不太认得。”

他更深的看她，眼底闪烁著光芒。

“没关系，你现在认得我了。”他温和的说，温和而有气度，似乎原谅了她的无知。

“我为什么应该听过你的名字？”她坦白追问。

他站著，背靠著街灯，他的眼光深沉，灯光下，黝黑的皮肤被染白了。他唇边浮起一个古怪的表情，像笑，但，不是笑，是一种近乎苦涩和自嘲的表情。

“因为我们两个一起参加了那场灾难。”他说，他用了“灾难”两字，使她心头一阵悸动，对他而言，那婚礼也是一场“灾难”吗？“我认为，你或者听过我的名字，并不是说你应该知道我的名字。”

“我还是不懂。”她困惑著。

“认得雨雁的人都知道我。”

“我不认得林雨雁。”

“你只认得徐远航？”

“是。”她苦恼的舔舔嘴唇。“你，显然也只认得林雨雁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——认得徐远航的人都知道我。”

他眉头微蹙，身子僵直。然后，他们重新彼此打量，重新彼此估价，重新彼此猜测，也重新彼此认识……好一会儿，他才哑哑的开口：

“我们最好都挑明吧！徐远航是你什么人？”

“先回答我，林雨雁是你什么人？”

“你早就猜到了，”他沉声说：“她——是我的——女朋友。”

她定睛看他，认真的看他。

“你是说——”她不相信的瞪著他。“徐远航把她从你手中抢走了。”

“可以这么说。”